

债券代码：127150

债券简称：PR 包科教

## 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1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1年9月17日
- 债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
- 提前摘牌日：2021年9月17日

根据《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2021年9月17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相应利息，将在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包科教

3、债券代码：127150

4、发行人：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6亿元

6、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4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3月25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9月3日在线上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提前赎回（兑付）日：2021年9月17日；

2、债券利率：6.48%；

3、截至提前赎回（兑付）日每张债券本金：20.00元；

4、提前赎回（兑付）部分资金的计息期限：2021年3月25日（含）至2021年9月16日（含）（共计176天）；

5、提前赎回（兑付）的每张债券应付利息：0.6249元。

发行人将于2021年9月17日支付每张债券提前赎回（兑付）价格20.00元+应付利息0.6249元，共计20.6249元。

6、原债券到期日：2022年3月25日

7、资金兑付日：2021年9月17日

8、债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

9、提前摘牌日：2021年9月17日

####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 402 房间

联系人: 云文婷

联系电话: 0472-5253004

2、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 蒋奇

联系电话: 010-56800127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 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提前摘牌公告》签章页)

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